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7〕23号

关于王兆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王兆军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（副处级，试岗一年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7年7月14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